

表格1

申请书(信用卡·借记卡充值_线上·线下)

高油价支援金申请书 (信用卡/借记卡充值金额)

申请人	姓名	居民身份证号码 (外国人登录证号码)	电话号码
	地址		电子邮箱

个人信息收集及使用(必填事项)	确认
<p>1. 关于收集及使用事项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个人信息使用目的 受理本申请表的市、郡、区厅长可依据《补助金管理相关法律》第26条之三，为了高油价支援金对象的选定及确认等事项，使用个人信息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的个人信息 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及家庭关系确认相关信息，以及为选定受益人所需的其他信息。可向相关机构请求居民登记电子信息、家庭关系登记电子信息、外国人登录信息、国民健康保险等资料或信息，或通过相关信息通信网络(包括行政信息共享系统)进行查询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个人信息的保留 根据《补助金管理相关法律》第26条之5第1款，补助金管理信息可保留5年(为防止补助金重复或不当领取，保留可超过5年)。 根据《补助金管理相关法律》第26条之5第2款，除补助金管理信息外的其他个人信息，在实现资格审查等处理目的后将立即销毁。</p>	[]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关于固有识别信息的收集及使用说明 受理本申请表的市、郡、区厅长可依据《补助金管理相关法律》第26条之三，为核实高油价支援金对象等事宜，使用固有识别信息(居民身份证号码、外国人登录证号码)及关联信息。 根据《补助金管理相关法律》第26条之五第1款，补助金管理信息可保留5年(为防止补助金的重复或不当领取，保留可超过5年)。 根据《补助金管理相关法律》第26条之五第2款，除补助金管理信息外的其他个人信息，在实现资格审查等处理目的后将立即销毁。</p>	[]
<p>2. 关于个人信息处理委托事项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托方: 新韩卡、KB国民卡、三星卡、乐天卡、BC卡、韩亚卡、友利卡、现代卡、NH农协卡、KB国民银行、新韩银行、NH农协银行、友利银行、韩亚银行、IBK企业银行、SC第一银行、IM银行、水协银行、新村金库、邮政储蓄、釜山银行、光州银行、全北银行、庆南银行、济州银行、全国储蓄银行、农协、畜协、信协、K银行、Kakao银行、Toss银行、KakaoPay、Naver Financial、BC Baro卡、KG Financial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托目的: 高油价支援金发放及结算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托的个人信息范围: 姓名、居民身份证号码(外国人登录证号码)、关联信息、地址、联系方式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托方个人信息保留及使用期限: 委托业务期间保留并使用</p>	[]
注 意 事 项 (必填事项)	确认
<p>1. 根据《补助金管理相关法律》规定，如以虚假或其他不正当方式领取支援金，或使他人领取支援金，将支援金用于非指定用途(如转售、变现等)，或者高油价支援金的发放事由溯及失效等情形，发放机构可向领取支援金者或使他人领取者追缴全部或部分费用，并可依法处以有期徒刑或罚金。</p>	[]
<p>2. 为申请高油价支援金所填写并提交资料一律不予退还。</p>	
<p>3. 高油价支援金的使用期限及可使用的地区和行业均有限制，逾期末使用的充值金额将自动作废。</p>	

本人确认已从受理机构获悉个人信息收集、使用及注意事项，依上述申请高油价支援金。

年 月 日

申请人姓名: (签名或盖章)

特别自治市市长、特别自治道知事、市长、郡守、区厅长

需提交资料 | 1. 可确认申请人身份信息资料

表格2

申请书 (移动端·卡类型商品券_线上)

高油价支援金申请书 (移动端·卡类型地区爱心商品券)

申请人	姓名	居民身份证号码 (外国人登录证号码)	电话号码
	地址		电子邮箱

个人信息收集及使用(必填事项)	确认
<p>1. 关于收集及使用事项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个人信息使用目的 受理本申请表的市、郡、区厅长可依据《补助金管理相关法律》第26条之三，为了高油价支援金对象的选定及确认等事项，使用个人信息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的个人信息 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及家庭关系确认相关信息，以及为选定受益人所需的其他信息。可向相关机构请求居民登记电子信息、家庭关系登记电子信息、外国人信息、国民健康保险等资料或信息，或通过相关信息通信网络(包括行政信息共享系统)进行查询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个人信息的保留 根据《补助金管理相关法律》第26条之5第1款，补助金管理信息可保留5年(为防止补助金重复或不当领取，保留可超过5年)。 根据《补助金管理相关法律》第26条之5第2款，除补助金管理信息外的其他个人信息，在实现资格审查等处理目的后将立即销毁。</p>	[]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关于固有识别信息的收集及使用说明 受理本申请表的市、郡、区厅长可依据《补助金管理相关法律》第26条之三，为核实高油价支援金对象等事宜，使用固有识别信息(居民身份证号、外国人登录证号)及关联信息。 根据《补助金管理相关法律》第26条之五第1款，补助金管理信息可保留5年(为防止补助金的重复或不当领取，保留可超过5年)。 根据《补助金管理相关法律》第26条之五第2款，除补助金管理信息外的其他个人信息，在实现资格审查等处理目的后将立即销毁。</p>	[]
<p>2. 关于个人信息处理委托事项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托方: 韩国简便支付振兴院, KQNA I, Bizplay, KIS信息通信, NICE信息通信, 釜山银行, Zero Pay, IM银行, 全北银行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托目的: 高油价支援金发放及结算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托的个人信息范围: 姓名、居民身份证号码(外国人登录证号码)、关联信息、地址、联系方式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托方个人信息保留及使用期限: 在委托业务期间内保留并使用</p>	[]
注 意 事 项 (必填事项)	确认
<p>1. 根据《补助金管理相关法律》规定，如以虚假或其他不正当方式领取支援金，或使他人领取支援金，将支援金用于非指定用途(如转售、变现等)，或者高油价支援金的发放事由溯及失效等情形，发放机构可向领取支援金者或使他人领取者追缴全部或部分费用，并可依法处以有期徒刑或罚金。</p>	[]
<p>2. 为申请高油价支援金所填写并提交资料一律不予退还。</p>	
<p>3. 高油价支援金的使用期限及可使用的地区和行业均有限制，逾期未使用的充值金额将自动作废。</p>	

本人确认已从受理机构获悉个人信息收集、使用及注意事项，依上述申请高油价支援金。

年 月 日

申请人姓名: (签名或盖章)

特别自治市市长、特别自治道知事、市长、郡守、区厅长

需提交资料 | 1. 可确认申请人身份信息资料

表格3

申请书（地区爱心商品券·预付卡_线下）

※ 线上无法申请的卡类型地区爱心商品券请使用本表格

高油价支援金申请书(地区爱心商品券·预付卡)

申请人	姓名	居民身份证号码 (外国人登录证号码)	电话号码		
	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月18日以后迁居 电子邮箱			
代理人	姓名	居民身份证号码 (外国人登录证号码)	与申请人的关系		
	地址	手机号码 (有线电话) 电子邮箱			
支付方式	类型	地区爱心商品券(纸质型) []	地区爱心商品券(移动端) []	地区爱心商品券(卡类型) []	预付卡 []
	领取地点	邑/面/洞居民中心 []		地区财政银行 []	上门发放(仅限上门申请对象选择) []
		[]		[]	[]

个人信息收集及使用(必填事项)		确认
<p>1. 关于收集与使用事项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个人信息使用目的 受理本申请表的市、郡、区厅长可依据《补助金管理相关法律》第26条之三，为了高油价支援金对象的选定及确认等事项，使用个人信息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的个人信息 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及家庭关系确认相关信息，以及为选定受益人所需的其他信息。可向相关机构请求居民登记电子信息、家庭关系登记电子信息、外国人信息、国民健康保险等资料或信息，或通过相关信息通信网络（包括行政信息共享系统）进行查询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个人信息的保留 根据《补助金管理相关法律》第26条之5第1款，补助金管理信息可保留5年（为防止补助金重复或不当领取，保留可超过5年）。 根据《补助金管理相关法律》第26条之5第2款，除补助金管理信息外的其他个人信息，在实现资格审查等处理目的后将立即销毁。</p>		[]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关于固有识别信息的收集与使用说明 受理本申请表的市、郡、区厅长可依据《补助金管理相关法律》第26条之三，为核实高油价支援金对象等事宜，使用固有识别信息（居民身份证号、外国人登录证号）及关联信息。 根据《补助金管理相关法律》第26条之五第1款，补助金管理信息可保留5年（为防止补助金的重复或不当领取，保留可超过5年）。 根据《补助金管理相关法律》第26条之五第2款，除补助金管理信息外的其他个人信息，在实现资格审查等处理目的后将立即销毁。</p>		[]
<p>2. 关于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事项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托方: 友利银行、新韩银行、农协等（各自治地方指定的地区财政银行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托目的: 高油价支援金发放及结算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托的个人信息范围: 姓名、居民身份证号码（外国人登录证号码）、关联信息、地址、联系方式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托方个人信息保留与使用期限: 在委托业务期间内保留并使用</p>		[]

注意事项(必填事项)		确认
<p>1. 根据《补助金管理相关法律》规定，如以虚假或其他不正当方式领取支援金，或使他人领取支援金，将支援金用于非指定用途（如转售、变现等），或者高油价支援金的发放事由溯及失效等情形，发放机构可向领取支援金者或使他人领取者追缴全部或部分费用，并可依法处以有期徒刑或罚金。</p> <p>2. 为申请高油价支援金所填写并提交资料一律不予退还。</p> <p>3. 高油价支援金的使用期限及可使用的地区和行业均有限制，逾期未使用的充值金额将自动作废。</p>		[]

本人(包括代理申请人)确认已从受理机构获悉关于个人信息使用及注意事项，依上述申请高油价支援金。

年 月 日
 申请人(代理申请人)姓名: (签名或盖章)

特别自治市市长、特别自治道知事、市长、郡守、区厅长

- | | |
|-------|---|
| 需提交资料 | 1. 可确认申请人身份信息的资料
2. 委托书及能证明与委托人关系的资料 |
|-------|---|

表格4

委托书

委 托 书

委托人信息	姓名	出生日期
	地址	电话号码
受托人信息	姓名 (签名或盖章)	出生日期
	与委托人的关系	电话号码
	地址	
委托事项	领取商品券、预付卡 []	异议申请 []

本人(委托人)将上述申请事项所有的权利和义务委托给受托人。

年 月 日

委托人

(签名或盖章)

注意事项

1. 受托人须出示身份证件(居民身份证, 护照, 驾照等)及能确认和委托人关系的证明文件。
2. 如盗用他人印章等虚假方式制作委托书并提出申请的, 依据《刑法》第231条和第232条, 将以伪造、变造私文书罪论处, 可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万以下韩元的罚金。

表格5

处分事前通知书 (《行政程序法施行规则》附件第8号格式)

■ 行政程序法施行规则 [附件第8号格式] <修订 2014.7.28>

行政机关名称

收件人
(经由)

标题：处分事前通知书(意见提交通知)

根据《行政程序法》第21条第1款，现将本机关拟作出的处分事项通知如下，请提交意见。

拟定处分事项 标题								
当事人	姓名(名称)							
	地址							
处分原因事实								
处分内容								
法律依据及条款 内容								
意见提交	提交处	机关		部门		负责人		
		地址					电话号码	
		电子邮箱					传真	
	提交期限						年 月 日 (前)	

<提交意见时注意事项>

- 关于前述事项，您可以通过口头、信息通信网或根据附件第11号格式的书面形式提交意见，并可同时提交支持主张的证据材料。但如拟通过信息通信网提交意见，请事先通知意见提交机关，并在提交后向负责人确认意见是否已送达。
 - 如未在意见提交期限内提出意见，则视为无意见。
 - 如您拟出席行政机关进行陈述，请提前通知行政机关。
 - 如有其他疑问，请向意见提交机关咨询。
- ※ 根据《行政程序法》第22条第1款第3项规定，如拟作出的处分内容属于①许可等的取消、②身份或资格的剥夺、③法人或团体等设立许可的取消之一，您可在意见提交期限内申请听证。

发 信 人

盖章

기안자 직위(직급) 서명
협조자

검토자 직위(직급) 서명

결재권자 직위(직급) 서명

시행 처리과-일련번호(시행)
주소

접수

처리과명-일련번호(접수)

전화번호()

팩스번호()

/ 홈페이지 주소

/ 기안자의 전자우편주소

/ 공개구분

210mm×297mm[打印纸 80g/m²(再生用品)]

表格6

意见提交书 (《行政程序法施行规则》附表第11号格式)

■ 行政程序法施行规则 [附表第11号格式] <修订 2014.7.28>

意见提交书

※ 请确认下面的注意事项并填写。

意见提交人	姓名	
	地址	电话号码
意见内容	① 拟定处分事项标题	
	当事人	姓名(名称)
		地址 (电话号码:)
	意见	
其他		

根据《行政程序法》第27条第1款(第31条第3款), 提交以上意见。

年 月 日

意见提交人

(签名或盖章)

注意事项

1. 如填写内容超出意见栏, 可另附补充页说明。
2. 可附加证明资料。
3. 如已收到与上述意见提交相关文件, 请在①栏同时填写文件编号和日期。

210mm×297mm[打印纸 80g/m²(再生用品)]

表格7

追缴通知书

高油价支援金追缴(返还命令)通知书 (第○次)				
高油价支援金 对象	姓名		电话号码	
	出生日期			
	地址			
支援内容				
追缴(返还)事由				
追缴决定金额		韩元	缴纳地点	
已缴纳金额		韩元		
缴纳金额		韩元		
缴纳期限	年	月	日(前)	另附
<p>根据《补助金管理相关法律》第31条及第33条，发放机构将对相关对象所领取的高油价支援金费用予以返还并追缴，请于缴纳期限内缴清上述金额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特别自治市长、特别自治道知事、市长、郡守、区厅长 盖章 </p>				

表格8

高油价支援金余额转换申请书

高油价支援金余额转换申请书

申请人	姓名	居民身份证号码 (外国人登录证号码)	电话号码	高油价支援金余额	
	地址		电子邮箱	(公务员填写)	韩元
				(申请人确认)	(签名或盖章)

代理人	姓名	居民身份证号码 (外国人登录证号码)	与申请人关系	手机号码 (有线电话)
	地址			电子邮箱

1. 支援金余额由受理申请的负责公务员查询并填写, 申请人确认后签名。但如因地址变更等原因难以及时查询余额, 申请人应在事后另行确认后签名。

申请事由	卡无法使用 [] (事由: 例如: 信用不良、有效期满等)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支付方式	地区爱心商品券(纸质型) []	地区爱心商品券(移动端) []	地区爱心商品券(卡类型) []	预付卡 []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1. 支付方式可能因最小金额限制而部分受限, 仅对无法转换为地区爱心商品券或预付卡的部分以现金支付。
(例如: 余额为333,580韩元, 商品券或预付卡的最小面额为10,000韩元时, 330,000韩元以商品券或预付卡支付, 3,580韩元以现金支付。)

账户信息	银行	账户名	账号
------	----	-----	----

1. 仅可汇入申请人本人名义账户。但如因查封等原因无法使用本人账户, 可汇入户主的配偶或直系尊亲属、卑亲属名义的账户。

个人信息收集及使用 (必填事项)	确认
<p>1. 关于收集及使用事项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个人信息使用目的 受理本申请书的市、郡、区厅长可依据《补助金管理相关法律》第26条之三, 为了高油价支援金对象的选定及确认等事项, 使用个人信息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的个人信息 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及家庭关系确认相关信息, 以及为选定受益人所需的其他信息, 可向相关机构请求居民登记电子信息、家庭关系登记电子信息、国民健康保险等资料或信息, 或通过相关信息通信网络(包括行政信息共享系统)进行查询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个人信息的保留 根据《补助金管理相关法律》第26条之五第1款, 补助金管理信息可保留5年(为防止补助金重复或不正当领取, 保留可超过5年)。根据《补助金管理相关法律》第26条之五第2款, 除补助金管理信息外的其他个人信息, 在实现资格审查等处理目的后将立即销毁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关于固有识别信息的收集及使用说明 受理本申请书的市、郡、区厅长可依据《补助金管理相关法律》第26条之三, 为核实高油价支援金对象等事宜, 使用固有识别信息(居民登记号、外国人登记号)及关联信息。 根据《补助金管理相关法律》第26条之五第1款, 补助金管理信息可保留5年(为防止补助金重复或不正当领取, 保留可超过5年)。根据《补助金管理相关法律》第26条之五第2款, 除补助金管理信息外的其他个人信息, 在实现资格审查等处理目的后将立即销毁。</p>	[]
<p>2. 关于个人信息处理委托事项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托方: 友利银行、新韩银行、农协等(注明各地方自治体指定的地区财政银行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托目的: 高油价支援金发放及结算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托个人信息范围: 姓名、居民登记号码(外国人登记号码)、关联信息、地址、联系方式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托方个人信息保留及使用期限: 委托业务期间保留并使用。</p>	[]

注意事项 (必填事项)	确认
<p>1. 根据《补助金管理相关法律》规定, 如以虚假或其他不正当方式领取支援金, 或使他人领取支援金, 将支援金用于非指定用途(如转售、变现等), 或者高油价支援金的发放事由溯及失效等情形, 发放机构可向领取支援金者或使他人领取者追缴全部或部分费用, 并可依法处以有期徒刑或罚金。</p> <p>2. 为申请高油价支援金所填写并提交资料一律不予退还。</p> <p>3. 高油价支援金的使用期限及可使用的地区和行业均有限制, 逾期末使用的充值金额将自动作废。</p>	[]

本人(包括代理申请人)确认已从受理机构获悉关于个人信息使用及注意事项, 依上述申请高油价支援金余额转换。

申请人(代理申请人)姓名: (签名或盖章)

特别自治市市长、特别自治道知事、市长、郡守、区厅长

需提交资料	<p>1. 可确认申请人身份信息文件</p> <p>2. 委托书及能证明与委托人关系的文件(代理申请时)</p> <p>3. 其他可证明转换申请事由的相关文件等</p>
-------	--